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及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本所教評會設委員五人(含)以上，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1、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2、推(遴)選委員：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如本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SCI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所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第三條：本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1、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2、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3、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

4、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休假----等)。

5、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第五條：1、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2、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所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3、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院長提議事項，由本所教評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所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本所應依本辦法訂定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